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靖边县中山涧镇人民政府的</u><u>靖边县中共三边特委旧址维修保护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对中共三边特委旧址维修保护</u> ,属于<u>建筑业(根据谈判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正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327.13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28.92 万元 ,属于小型企业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根据谈判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 <u>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正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